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批准，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在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3 家，分别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涛、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BS AG、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耿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俞祝军、魏巍、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8 月 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5.65 元/股的 113.45%），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743,362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9,8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65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32,365,004 股（含本数）。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489,85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70%，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97,999,996.19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26,779.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3,873,217.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

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1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在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8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4日（申购报价日）上午9:00前，公司和东方投行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219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具体为：截至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17家（不包括公司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9名、基金公司95家、证券公司47家、保险机构25家。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

(2022年8月4日上午9:00至12:00), 东方投行共收到2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 其中: 15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8名投资者系公募基金、1名投资者系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 以上24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1	50,000,000	-	是
2	胡炬盛	6.02	10,000,000	是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	20,000,000	是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6	25,000,000	-	是
5	邱丕云	5.66	10,000,000	是	是
6	俞祝军	6.53	10,000,000	是	是
		6.33	20,000,000		
7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6.45	10,000,000	是	是
8	刘志戎	6.02	12,000,000	是	是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	14,800,000	-	是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11,000,000	-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	10,000,000	-	是
		6.68	31,200,000		
		6.00	105,700,000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4	10,000,000	是	是
		6.43	15,000,000		
13	马涛	7.06	11,000,000	是	是
14	UBS AG	6.91	12,000,000	-	是
		6.30	45,000,000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	105,000,000	-	是
16	魏巍	6.52	30,000,000	是	是
		6.02	45,000,000		
		5.72	6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20	30,000,000	是	是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	10,000,000	是	是
		6.36	20,000,000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10,000,000	是	是
		5.65	10,000,000		
2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5	10,500,000	-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	19,000,000	-	是
		6.55	48,500,000		
		6.41	83,500,000		
2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51,000,000	是	是
23	耿悦	6.75	50,000,000	是	是
2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	10,000,000	是	是
		5.85	10,000,000		
		5.75	10,000,000		

本次发行由东方投行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确认本次发行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4 家。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上述 24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申购金额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需要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4 家。

（三）发行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发行股数为 46,489,8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999,996.19 元。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892	14,799,997.72	6 个月
2	马涛	1,716,068	10,999,995.88	6 个月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8,065	10,499,996.65	6 个月
4	UBS AG	1,872,074	11,999,994.34	6 个月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156	24,999,999.96	6 个月
6	耿悦	7,800,312	49,999,999.92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7,394	31,199,995.54	6 个月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62	9,999,997.42	6 个月
9	俞祝军	1,560,062	9,999,997.42	6 个月
10	魏巍	4,680,187	29,999,998.67	6 个月
11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1,560,062	9,999,997.42	6 个月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340,093	14,999,996.13	6 个月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6,432	68,500,029.12	6 个月
合计		46,489,859	297,999,996.19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配售过程、限售期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

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发行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基金

管理人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马涛、UBS AG、耿悦、俞祝军、巍巍、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提交自有资金承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东方投行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马涛	普通投资者（C4）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耿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俞祝军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0	魏巍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和东方投行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投资者发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2 点止，上述 13 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共计 297,999,996.19 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13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

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97,999,996.19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2 年 9 月 15 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尚未支付的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 年 9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东方投行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295,349,996.19 元（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999,996.1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6,779.01 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873,217.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6,489,859.00 元、资本公积 247,383,358.18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相关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缴款与验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11 号）。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东方投行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江 轶

李金龙
李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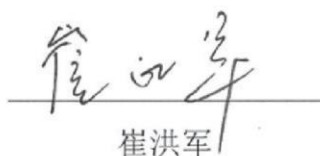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